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1649號

債　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代　理　人　劉士楓、簡大鈞

債　務　人　陳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壹仟壹佰參拾玖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新台幣肆仟貳佰貳拾柒元之違約金及新台幣玖仟玖佰陸拾貳元之不當得利，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